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587097

聯絡人:沈玉珍

電 話:02-77365983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臺會(四)字第10101941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審計部函影本.pdf、審計部令影本.pdf)

主旨:審計部函,有關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,業 經該部於民國101年10月11日以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6號令發布 廢止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1年10月11日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審計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: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審計部函

地址:10058台北市中正區杭州

北路1號

承辦人:鄭維宏 電話:(02)2397-7801 傳真:(02)2397-7760

電子信箱

: qcwh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00029A00_ATTCH1.pd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,業經本部 於民國101年10月11日以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6號令發 布廢止,茲檢送發布令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 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 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 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 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 、中央銀行、國史館、中央研究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 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 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 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 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 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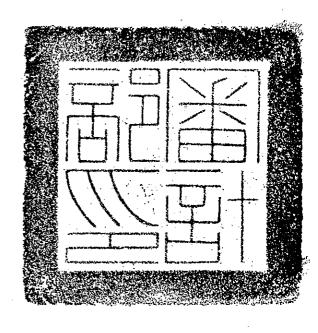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審計部法規委員會

101/10/11 15:20:34

審計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: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6號



廢止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。

審計長林度隆